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471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3個）

(376470000A_112047149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7149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714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，係為使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3年9月24日部銓一字第0932413676號書函之適用更明確，明定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，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。請各機關檢視現行陞遷序列表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，應於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（112年11月18日）起2個月內，參考銓敘部98年11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83104828號函列舉之格式及範例（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項下），儘速依規定修正，以符法制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27



1120003581

有附件



三、修正後之陞遷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，增訂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之考試、學歷及年資3項配分比率合計，以不逾12%為原則，行政院業已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上述3項配分為12%，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(本府112年10月3日府人力字第1120395087號函諒達)，請各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落實功績原則。

四、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後，銓敘部歷次令(函)釋等規定與修正後規定不符部分，均自其修正生效日停止適用。至112年11月17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者，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

